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236200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本縣「昱昶能源太陽光電發電廠(第一次變更)」
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，徵詢人民或團體意見並舉辦公聽
會。

依據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3年3月11日至113年4月11日止共32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聽會時間及地點：(分別訂於本縣四湖鄉及口湖鄉)
 - (一)四湖鄉：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於四湖鄉廣溝社區發展協會(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村121號)。
 - (二)口湖鄉：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於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雲林縣口湖鄉福安路91號)。
- 四、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意見表，請自網站【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yunlin.gov.tw>)/機關連結-府內單位網站(城鄉發展處)/公布欄(縣府公告)]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(<https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>)下載及閱覽。
- 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(或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公所索取意見表)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函轉至內政部併同審查。

縣長張麗善